

#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三建〔2021〕286号

---

##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一节 两会”安保维稳工作方案》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一节两会”安保维稳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1年9月28日



#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一节两会”安保维稳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全省安保维稳工作动员部署会议、市委常委会议精神，按照市委、政法委主要领导指示要求，市住建局结合住建系统安保维稳工作实际，制定此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在市委、政法委坚强领导下，抓好各项安保维稳工作措施的落实，做到“五个严防”，严防影响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的重大事件，严防暴力恐怖袭击和个人极端暴力事件，严防规模性群体性事件和影响庆祝活动安全的滋扰事件，严防重大治安事件和网络安全事件，严防重大疫情事件和失泄密事件，确保“一节两会”（即：国庆节、中共河南省委十一届党代会，中共中央十九届六中全会，以下简称“一节两会”）绝对安全、万无一失，确保首都北京不发生来自三门峡市住建系统的干扰。

### 二、组织分工

“一节两会”期间我局成立“一节两会”安保维稳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具体负责“一节两会”安保维稳工作的组织、指挥、协调、处置工作，通过严格落实应急处置工作机制和日报告、日研判、日调度等日常工作制度，确保各项防控机制正常运行，确保实现中央、省委、市委确定的“一节两会”安保维稳工作目

标。

组 长：张邦年（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各分管领导

成 员：各科室负责人、各单位负责人

“一节两会”安保维稳领导小组下设三个专项工作小组，各专项工作小组具体职责是：

第一工作组：组长由副局长赵会军担任。成员为秦青玉、栗云剑、段永红，负责住房保障、城建、市政设施管理、市政工程、供暖供气等信访问题的调查处理。

第二工作组：组长由总规划师曹德全担任。成员为张军、赵飞、赵炜、陈振军，负责工程款清欠、施工安全、房屋质量安全、原市建公司企业改制等信访问题的调查处理。

第三工作组：组长由副局长陈鸿钧担任。成员为李俊清、封爱丽，负责商品房开发、房地产市场监管、小区物业等信访问题的调查处理。

其它副处级领导和有关科室、单位的负责人负责各自分管归口的安保维稳信访问题的调查处理。

### 三、应急处置办法

发生突发性群体上访情况时，局办公室或局法规科接到报案后，应立即“一节两会”安保维稳领导小组组长或有关副组长报告情况，经组长批准，启动本预案并开展以下工作：

（一）应急状态启动后，突发事件涉及到的分管局领导和有

关部门负责人及其工作人员必须立即赶赴现场。到达现场后，从以下四方面开展工作：

1. 事态控制：迅速掌控事态局面，及时向领导小组汇报现场工作进展情况。

2. 教育引导：了解上访人员提出的主要问题，并积极对话，做好解释疏导工作。

3. 协调联络：通知上访人员所在部门负责人赶赴现场进行劝导，做好思想工作。

4. 妥善处置：力争在最短时间内将上访人员带离现场，尽量降低影响范围。

（二）协助相关单位采取果断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和蔓延。一旦发生集体上访、越级上访、异常访、恶性闹访和围堵市委、市政府大门事件要及时做好劝返工作，尽快将人接回并做好稳定工作，防止发生重复上访。如发生特殊情况，要及时上报主要领导，研究决定处置意见。如果出现打、砸、抢、烧，或危及人身安全等严重苗头时，立即向公安部门报告，并采取果断措施保护人身安全。局主要领导、涉访部门负责人要及时赶赴现场组织指挥，并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处置措施。

#### 四、领导包案

（一）市政设施管理处、市政工程处

包案领导：副局长赵会军

责任单位：市政设施管理处、市政工程处、城建科

责 任 人：市政设施管理处、市政工程处主任：王正

城建科科长：栗云剑

## （二）河南天方公司

包案领导：总规划师曹德全

责任单位：天方公司

责 任 人：天方公司总经理：陈振军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大对可能引发群体性上访事件和越级上访的矛盾纠纷排查力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把问题消除在萌芽状态。

（二）凡是涉及群体性上访事件和越级上访的有关领导和相关部门必须在第一时间作出反应，不折不扣地执行领导小组的各项指令和工作安排，做到密切配合、各司其职、形成合力。同时要全力以赴做好车辆等后勤保障工作，确保有关责任领导和工作人员第一时间到位。

（三）严格督查问责“一节两会”安保维稳有关责任领导和工作人员要对安保维稳工作及移交案件办理等情况进行督查。对于相关领导和工作人员不严格执行值班制度，发生问题未按时到场或因推诿扯皮、处置不力引发不良影响事件发生的，要严肃追究问责。对缠访闹访、以访施压、围堵冲击党政机关等过激行为，要及时上报公安机关依法果断处置，切实树立正确、规范的信访秩序。

